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耕保发〔2024〕368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

为扎实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4〕4 号）要求，我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 2024—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4年6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 2024—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3号）和《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2024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4〕4号）要求，为做好2024—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要求，加大《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执行力度，以切实提高农膜回收率、提升全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水平为目标，坚持政策引导与法规约束并举，科学使用与回收处理并重，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并进，再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并行，在黄河流域、“一湖两海”、察汗淖尔流域等重点区域，兼顾覆膜面积较大盟市，统筹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验证评价，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科学合理，突出实效。坚持科学试验与有序推广相结合，

因地制宜、科学规范、积极稳妥地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持续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验证评价，支持配套技术、模式、产品的研发，稳步推进工作开展。

统筹安排，典型引领。统筹法规、政策、资金、项目，聚焦合作社、种植大户、示范园区、农牧场等基本单元，集中打造一批核心示范园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扎实推进工作开展。

政策引导，以案促法。积极查办案件，发挥典型处罚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促进回收工作。调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地膜生产销售和回收处理企业等多方积极性，推进地膜污染防治工作。

多元处理，合理利用。结合回收残膜实际，鼓励残膜资源化利用。拓宽残膜处理渠道，对再利用价值低的，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任务目标

到 2025 年 6 月底，项目地区全面落实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推广应用加厚地膜 720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66 万亩（具体任务详见附件 1），项目旗县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带动全区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三、重点工作

（一）科学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项目地区要选择适宜作物、适宜区域，支持引导农户、种植

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对于确不适宜 0.015 毫米及以上地膜的，各地经过充分论证和性能检测后，可适度推广厚度 0.01 毫米以上（不含 0.01 毫米）的地膜，具体指标如下：**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对土壤有害的助剂；**总灰分**应控制在 0.5%以内；**产品外观**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暴筋；**有效使用时间**应 ≥ 180 天；**力学性能**上，拉伸负荷（纵、横向） $\geq 2.2\text{N}$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eq 30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1.2\text{N}$ 。**耐候性能**上，老化后最大拉伸负荷、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 $\geq 50\%$ 。

优化补贴方式，采取直接、间接等补贴方式，降低农民使用成本，提高农民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加强技术指导**，优化配套农艺措施，改进覆膜机械，调整作业速度，避免地膜过度拉伸，出现膜孔错位或播种器（鸭嘴）扎不透的情况。**探索机制模式**，通过建立统一回收、以旧换新、生产者（销售者）参与回收等多种回收机制和模式，以及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多种处理途径，实现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处理全覆盖。**强化示范引领**，项目旗县至少要建设一个 1000 亩以上的核心示范区，并统筹相关项目支持，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應用和机械化回收示范，建设地膜回收综合展示示范园区。

（二）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项目地区要结合农业生产条件和前期工作基础，针对适宜作物和栽培模式，按照适度集中原则有序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适当加入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功能性助剂。**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要求，**有效使用时间**应 ≥ 80 天，**水蒸气透过量**应 $< 400\text{g}/(\text{m}^2\cdot 24\text{h})$ ，**有机成分** $\geq 51\%$ ，**相对生物分解率** $\geq 90\%$ ，**拉伸负荷**（纵、横向） $\geq 1.5\text{N}$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150\%$ ，**断裂标称应变**（横向） $\geq 25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0.8\text{N}$ 。在高温高湿、土壤微生物活性较高等环境下，需经过试验验证，并配套农艺措施。

项目旗县要参考前期相关试验示范结果和当地生产实际，选用质量合格、诱导期适宜、当年生产的全生物降解地膜。要不断优化农艺措施和技术模式，避免过早降解。不得使用含有 PE、PP 成分的降解地膜。

（三）全面推动地膜回收处理

推动残膜依法离田。各地要强化地膜回收监管执法，以种植大户、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为重点，依法查处地膜使用者未按规定回收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公布典型案例，以

案促法，形成有效震慑。各地要严格执行《条例》，积极探索田长制等管理方式，创新完善法规宣贯、政策引导、标准测算、面积核定、公示公告、补贴发放等机制，引导地膜使用者按照规定回收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压实地膜使用者主体责任。

加强回收无害化处理。项目旗县要采取多种方式全域回收加厚地膜，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推动机械化回收，推广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村镇集中、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方式，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拓宽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渠道。要强化扶持力度，落实对废旧地膜回收处理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将先进高效、适用成熟的废旧地膜回收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覆膜重点区域积极借鉴区外好做法、好经验，探索形成适宜本地的生产者、销售者回收地膜责任延伸制度。鼓励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回收处理企业、回收网点或其他组织（如可再生资源、垃圾处理、农资体系等）开展合作，采取以销定收、包片回收等多种方式，推动废旧地膜回收处理。

（四）强化科技支撑

持续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对比验证评价和高标准台账建设。在 2023 年工作基础上，按照 35 万元/旗县的标准，在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较大的 10 个盟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各选择 2 个旗县，在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

面积较小的 2 个盟市（呼伦贝尔市、阿拉善盟）各选择 1 个旗县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验证评价和高标准台账建设工作（名单及任务详见附件 2），由盟市或旗县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生物降解地膜验证评价试验面积不小于 5 亩，示范面积不小于 700 亩（示范要选择有前期试验基础的产品），并编制对比验证评价技术方案报自治区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备案。选定的项目旗县要同时开展高标准台账建设，主要包括：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无害化处置、地膜产品质量抽检等内容（具体技术方案另行通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可以统筹给予支持，可用于试验示范用地用车、农机具等租赁补助，购置专用材料（全生物降解地膜、种子、农药等和必要的仪器工具设备），技术培训指导、宣传、专家咨询、劳务、材料检测，等台账建设支出。

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试验。地膜用量大的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巴彦淖尔市各选择 2 个旗县，其余盟市各选择 1 个旗县。针对当地 1 至 2 种主要覆膜作物，以国标地膜（0.01 毫米）为对照，选择不同厚度加厚高强度地膜（0.012 毫米、0.015 毫米），观察对比其产品性能、田间表现，测算其作物产量、机械回收率等重要指标数据，试验地块面积不少于 3 亩。试验数据和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自治区生态资源保护中心。

研发改进配套机械设备和农艺技术措施。各地要组织开展针对新型地膜产品应用的适配机械和配套农艺措施研究筛选，提高地膜使用回收效率。要积极争取科技等方面项目资金支持，组织开展高效适用地膜回收机具攻关，重点解决膜茬分离问题，提高机械回收率。

（五）夯实数据基础

强化地膜残留监测。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地区按照每2万亩至少布设1个监测点的标准（不足2万亩布设1个），开展废旧地膜残留监测工作。监测点不应与国控点、区控点、区控加密点重合。要严格执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技术规范》（DB15/T 2257-2021），于2026年6月30日前形成监测数据和报告，由盟市统一提交自治区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汇总。

继续开展地膜覆盖成本测算。盟市要组织项目旗县针对主要覆膜作物，测算普通PE地膜、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在相同覆膜条件下亩均覆膜用量和成本。相关数据于2025年6月30日前统一反馈至自治区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汇总。

四、任务落实

各盟市要及时遴选项目旗县，分解下达目标任务。鼓励各地开展本地区特色作物的地膜覆盖适宜性评价，综合考虑项目旗县所在区域条件，合理落实任务指标和资金配置，要以科学使用为导向，合理确定覆膜区域与作物，避免造成地膜滥用。各地可采

取与厂家集中带量采购等方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已经超额完成的 2023-2024 年项目任务在佐证材料充分情况下，列入 2024-2025 年项目任务。

五、责任分工

（一）省级职责。自治区负责指导盟市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进行不定期实地抽查，对工作成效差、存在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况，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并报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二）盟市职责。盟市要切实履行好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指导责任，组织项目旗县编制实施方案，审核后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统一报自治区备案。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指导旗县建立项目台账，督促旗县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旗县进行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见附件 3），及时反馈自治区。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各盟市应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报送自治区农牧厅。

（三）旗县职责。旗县农牧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高位推动，成立地膜科学

使用回收工作协调机制和技术指导小组。自治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指导小组重点抓好项目的组织推进,动态监测掌握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指导。项目旗县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抓总,切实做好任务落地工作。各级农牧部门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督导调度与工作指导。

(二) 强化资金管理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盟市、旗县不得整合或改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途,保证专款专用。各项目地区根据已下达任务量和资金,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补贴标准,在确保完成任务目标的前提下,可对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给予适当支持。各地要按照《条例》要求,将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定期调度和反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拨付进度,及时更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系统数据。

(三) 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等,结合部门分工,强化对地膜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和指导。严把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质量关,加大随机抽查频次,对抽检不合格的追究供膜企业的相关责任,确保所用产品达到技术指标要求。按照《关于做好农用薄膜监管执法工作的

通知》（内农牧科发〔2024〕163号）要求，农牧、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供销部门协同开展地膜联合监管执法工作，不断加大对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地膜和劣质降解地膜产品的查处力度。自治区将适时公布一批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要加强《条例》宣贯力度，公布典型案例，以案促法，适时选择重点区域召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现场观摩会，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和明白纸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并将《条例》和农膜污染治理工作纳入高素质农牧民培育等培训内容，提高农牧民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自治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分解表
2.全生物降解地膜验证评价及高标准台账建设任务分解表
3.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绩效考核表

附件 1

自治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盟 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	
	加厚高强度地膜	全生物降解地膜
呼伦贝尔市	0	0.5
兴安盟	9	5
通辽市	3	1
赤峰市	155	5
锡林郭勒盟	1	2
乌兰察布市	165	3
呼和浩特市	56	3
包头市	5	3
鄂尔多斯市	65	5
巴彦淖尔市	260	36
乌海市	0	2
阿拉善盟	1	0.5
合 计	720	66

附件 2

全生物降解地膜验证评价及高标准台账建设任务分解表

盟市	项目旗县	试验面积(亩)	示范面积(亩)	高标准台账建设(套)
呼伦贝尔市	海拉尔区	≥5	≥700	1
兴安盟	扎赉特旗	≥5	≥700	1
	科右前旗	≥5	≥700	1
通辽市	科尔沁区	≥5	≥700	1
	开鲁县	≥5	≥700	1
赤峰市	喀喇沁旗	≥5	≥700	1
	巴林右旗	≥5	≥700	1
锡林郭勒盟	苏尼特右旗	≥5	≥700	1
	正镶白旗	≥5	≥700	1
乌兰察布市	四子王旗	≥5	≥700	1
	化德县	≥5	≥700	1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5	≥700	1
	武川县	≥5	≥700	1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	≥5	≥700	1
	九原区	≥5	≥700	1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	≥5	≥700	1
	准格尔旗	≥5	≥700	1
巴彦淖尔市	五原县	≥5	≥700	1
	乌拉特后旗	≥5	≥700	1
乌海市	乌达区	≥5	≥700	1
	海南区	≥5	≥700	1
阿拉善盟	阿左旗(李井滩示范区)	≥5	≥700	1

附件 3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项目实施方案 科学性合理性	3	最高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盟市批复	2	批复 2 分，未批复 0 分。
3	项目领导机构	5	项目旗县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 3 分，否则不得分。 成立旗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的领导机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资金到位使用	15	中央资金全部支出得 10 分，否则按支出比例得分。 及时更新中央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信息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地膜应用推广 及试验	15	完成加厚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下达任务面积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核心示范区，典型示范作用明显得 5 分，否则按照核心示范区完成比例和成效得分。
6	台账建设	15	建立健全村、乡、县三级地膜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得 5 分； 高标准台账建设旗县，完成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无害化处置、地膜产品质量抽检等台账建设内容，得 5 分； 旗县建立项目管理档案，资料齐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7	废旧地膜回收	20	开展废旧地膜回收行动，项目区域农膜回收率达到 85%，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8	地膜残留监测	5	按照本方案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并按时报送监测结果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9	宣传培训	5	组织开展以《条例》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宣传培训得 5 分，未 开展或者未宣传的不得分。
10	自评和总结	5	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和总结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1	考核评估	10	项目结束后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盟市组织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